

李卉
／ 著

女性 法律必修课

NVXING
FALVBIXIUKE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热爱生活、珍惜生命、

追求幸福的女性朋友。

希望本书能如冬日里一缕和煦的阳光，

帮助您增长法律智慧，

为您的维权带去光明和温暖。



李卉
／
著

女性 法律必修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法律必修课 / 李卉著. —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16.6

ISBN 978 - 7 - 5488 - 2184 - 7

I. ①女…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1119 号

责任编辑 史 晓

封面设计 胡大伟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 1 号(2500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行热线 0531 - 86922073

编辑热线 0531 - 86131741

印 刷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6 开

印 张 19.75

字 数 281 千

定 价 48.00 元

(济南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我如果爱你——绝不像攀援的凌霄花，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我如果爱你——绝不学痴情的鸟儿，为绿荫重复单调的歌曲……”我一直比较喜欢舒婷的诗，明丽隽美，缜密流畅，朦胧中表达和透露出一种对女性独立和现代爱情理想的追求和崇尚。在旧社会，女人一直是以男性附属品的地位存在着，即便是最美好和神圣的爱情，对于女性而言也基本上是以压抑、萎缩和牺牲自我为前提，理想状态下那种相互平等和各自独立的现代主义两性关系到现在也很难实现。

自妇女解放运动以来，女性的独立地位逐渐显现出来，特别是从1995年我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至今20多年的时间里，女性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我国妇女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各项保护女性权益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5年9月发布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中来看，中国妇女在就业结构、教育、参政、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地位不断改善，全国女性就业人口占总数的45%，企业家中女性的比例占1/4，而在网络领域创业者中，女性更是占到55%；2014年，本科及硕士研究生的在校女生已超过男生，比例为52.1%和51.6%，博士研究生在校生的女生比例增至36.9%；夫妻共同决策家庭事务成为趋势，70%以上的妇女参与家庭重大事务决策……当然，在看到这一可喜局面的同时，我们也不得不将视线暂时转移，由于女性的社会参与度逐渐提高，她们在结婚、离婚、生子、抚育、教育、赡养、继承、劳动、消费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和纠纷也日渐多了起来。



现代女性，从情窦初开谈情说爱到婚姻殿堂，从孕育生命生育子女到教育抚养，从理家理财到工作事业，谁也不敢说不接触法律，用不到律师。而我一直都想写一本书，来解答女性朋友们在社会生活中面临的各种法律问题。

经过半年多的紧张准备，《女性法律必修课》一书终于付梓。

本书结合我和我的团队多年来代理、解答过的众多与女性相关的、具有典型性的常见案例，从职业律师的角度予以分析，并根据每一类纠纷的特点给出解决此类纠纷和避免此类纠纷发生的有效建议。全书共分六大篇，分别是婚姻情感篇、扶养赡养篇、继承析产篇、劳动保护篇、消费维权篇和人身安全篇，囊括了婚恋、家庭、事业、消费、人身安全等各方面的问题。同时又根据每一类问题的不同侧重点，在每一篇中细分了章节，方便读者按图索骥，而每一个案例（其中人物均为化名）又从案情简介、温馨解答、律师点评和法条链接这四个方面具体展开，使读者朋友们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迅速对号入座。

《女性法律必修课》这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实用性强，紧跟时代步伐，对新出台的一些法律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另外，本书篇章结构清晰，选用读者最易于接受的形式，使读者拿起这本书，就像是和自己的一个律师朋友在交谈；诉说案情，解答点评，娓娓道来，将法律依据和相关条文贯穿其中，给读者最直接最准确的“明白纸”。

应急查之，答疑解惑，可作为工具书；闲暇细品，人间百相，又是一本生动的故事书。这本《女性法律必修课》，值得一读！

由于篇幅所限，水平有限，不足之处难以避免，希望各位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李 卉

2016年3月

目 录

• 第一章 婚姻情感篇 •

第一节 恋 爱	3
无法得到的“青春损失费”	3
撕毁的“保证结婚承诺书”	5
当爱已成往事	8
一分为二的“浪漫满屋”	10
第二节 结 婚	13
“一婚”不容“二妻”	13
不离婚可以分割财产吗	16
“AA制”的困惑	18
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婚姻	21
黄昏恋的哀伤	23
丈夫的情人	26
第三节 离 婚	28
众人拾柴，一砖一瓦总关情	28
消失的财产	30
不堪重负的婚姻	32
别拿婚姻绑架自由	34
谁为借腹生子负责	36
离婚后，物业费花落谁家	39



前妻的生活费	41
丈夫的控诉	43
放弃的财产能否要的回	45
我家有位“瘾君子”	48
拿什么惩罚你的“家外有家”	51
反悔的协议	53
离婚时公司股权“离不离”	56
小产权房房的尴尬	59

• 第二章 抚养赡养篇 •

第一节 抚养关系	63
代孕妈妈的苦恼	63
谁是女儿的监护人	65
女儿保卫战	68
谁更有钱，孩子就归谁抚养吗	70
离婚夫妻的争孩儿大战	73
凋落的花朵	75
第二节 抚养费	79
女儿的医疗费	79
重男轻女的父亲	81
无法返还的继子女抚养费	83
我的大学费用谁来付	85
第三节 探 视	88
前妻登门，藕断又丝连	88
爷爷奶奶的探望权	90
第四节 赡养纠纷	93
不继承是否就可不赡养	93
都是分家惹的祸	95
亲情的考验	97

丧偶儿媳对婆婆的赡养	100
难以释怀的“孝道”	102
继子女的烦恼	104

• 第三章 继承析产篇 •

第一节 遗 嘱	109
病床前的遗嘱	109
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111
真假遗嘱	114
只因我是女儿身	116
谁来拯救我的试管婴儿	119
有遗嘱的再婚老头	121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24
缺失的母爱	124
母亲的“钱匣子”	126
谁是房屋的主人	128
儿媳的继承权	130
再婚夫妻情比金坚	132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135
形同虚设的遗赠扶养协议	135
和保姆的约定	138

• 第四章 劳动保护篇 •

第一节 试用期	143
非全日制用工有试用期吗	143
试用期辞职，劳动者要向公司支付培训费吗	145
试用期工资究竟该多少	147
试用期间是否应当缴纳社保	149
试用期属于合同期吗	15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54
单位能否随意调整员工岗位	154
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后果谁来担	156
未能签订劳动合同，谁之过	159
员工登记表等同于劳动合同吗	161
员工提前辞职，公司拖延交接，造成损失怎么办	163
第三节 经济补偿金	166
乙肝病毒携带者就业遭歧视	166
工作调动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	168
公司未按规定支付工资，员工如何维权	170
经济性裁员，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员工走人吗	172
员工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可以用工资抵扣吗	175
第四节 特殊时期保护	177
劳动合同马上到期，员工发现已怀孕怎么办	177
哺乳期间被扣工资合理吗	179
工作时间遭遇流产，能要求公司赔偿吗	181
因怀孕被调岗降薪怎么办	183
用人单位可以辞退孕期女职工吗	185
第五节 工 伤	188
单位把保险费用支付给员工，员工发生工伤怎么办	188
工伤未痊愈，劳动合同期满怎么办	191
劳动合同还是劳务合同？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193
外出开会休息期间受伤属于工伤吗	195
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属于工伤吗	198

• 第五章 消费维权篇 •

第一节 购 车	203
买车遭欺诈，新车变旧车	203
“产品召回”知多少	205

第二节 买 房	208
谁动了我的房子	208
遭遇“一房数卖”怎么办	211
逾期交房的代价	213
购房遭遇广告轰炸	216
第三节 商场购物	218
试衣必须购买吗	218
超市可以强制搜身吗	220
在超市摔伤，谁来负责	222
展销会购物易维权难	223
第四节 网络购物	226
“万能”的枕头	226
产品质量不过关，网站、厂家“踢皮球”	229
7日无理由退货	231
都是团购惹的祸	233
第五节 医疗美容	235
我的神效化妆品	235
“不翼而飞”的美容院	237
变质的美容精华液	240
整容风波	242
第六节 餐饮服务	245
多出的“酒水服务费”	245
吃出来的祸端	247
小发票，大学问	249
在宾馆遇盗贼，责任谁承担	251

• 第六章 人身安全篇 •

第一节 家庭暴力	255
同居暴力	255



暴力婚姻何去何从	257
“约好的”家暴赔偿	260
请别不理我	263
毒嘴丈夫	264
妻子的报复	266
无“证”的委屈	268
萌不起来的萌萌	270
暴力的女婿	273
无奈的反击	275
向暴力老公要精神损失费	277
“王子”变“恶魔”	279
第二节 交通事故	281
惊魂买车记	281
想“私了”的酒驾分子	283
一个不能少	286
撞飞的责任	289
第三节 犯 罪	292
被拐的姐妹俩	292
要债变成抢劫	295
我的专属“爱人”	297
误入传销深处	299
消失的“男朋友”	302

第一章

婚姻情感篇

第一节 恋 爱

无法得到的“青春损失费”



案情简介：

姚娜初中毕业后就来济南打工，2011 年认识了同在济南打工的郭伟，两人一见钟情，很快过起了同居生活。快乐无忧的日子没过多久，两人就遇到了一个“麻烦”——姚娜怀孕了。刚满 20 岁的他们连自己都养活不了，哪有能力再养一个孩子？于是惊慌失措的他们偷偷找了一个小医院做了人流。到底是年轻身体好，姚娜很快就恢复了。可是两人并未从这件事情中吸取教训，没过几个月，姚娜又怀孕了，这次两个人倒是淡定了不少，不慌不忙再次去小医院做了第二次人流。就这样，两人同居近 3 年的时间里，姚娜一共做了 4 次人流，就在两人准备登记结婚到医院做婚前检查时，医生告诉姚娜她已基本丧失了生育能力。这一结果犹如晴天霹雳，郭伟的父母更是不同意让一个基本没有生育能力的女孩做儿媳妇儿，郭伟也一直举棋不定。在父母的逼迫下，最终郭伟还是和姚娜提出了分手，姚娜极力挽回，可都无济于事。无奈之下，身体和感情都受到巨大伤害的姚娜提出如果郭伟向自己支付 10 万元的侵权损害赔偿金，自己就同意分手。郭伟和家人都觉得姚娜狮子大开口，坚决不同意支付。



温馨解答：

1. 姚娜能否要求郭伟支付 10 万元的侵权损害赔偿金？

答：姚娜要求郭伟支付 10 万元，主要是基于她认为自己多次人流基本导致丧失生育能力是由郭伟造成的。判断郭伟是否应当支付这 10 万元，首先要看郭伟是否对姚娜构成了侵权。从案例中我们知道，姚娜和郭伟在认识之初就都已经成年，同居属自愿行为，姚娜多次怀孕后做流产手术，最终导致基本丧失生育能力，郭伟对这一损害后果的发生并无主观上的过错，他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因此，姚娜要求支付的这 10 万元侵权损害赔偿金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很难得到支持。

2. 郭伟是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在这个案例中，虽然郭伟对姚娜的基本丧失生育能力没有主观上的过错，但客观上毕竟这种损害是由双方同居引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公平责任原则，郭伟可以给予姚娜适当的补偿，补偿标准法律没有规定，但往往不会太高，具体数额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法院酌情认定。

3. 如果有女性朋友未婚怀孕，哪些费用可以要求男方承担？

答：在未婚先孕的情形下，如果女方因为做人工流产而花费的医疗费与男方有因果关系，可要求男方分担；另一方面，如果女方选择将孩子生产，生产所需费用也可以要求男方分担。孩子出生后的抚养费，不管男方是否愿意承担，也不管男方是否同意女方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男方在不直接抚养孩子情况下，应当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律师点评：

案例中的这种情况多多少少会让类似姚娜这样的受害女性觉得法律不公平。站在姚娜个人的角度来看，姚娜有可能失去了做妈妈的机会，而且又面临着被郭伟抛弃的事实，无论在身体上还是在精神上都受到了很大的

伤害，郭伟只承担一小部分的责任，这确实不公平。但从社会宏观角度来看，无论是法律层面，还是道德层面，我国都不倡导婚前同居，更不倡导未婚先孕，这明显与国家的婚姻登记制度、计划生育制度相悖，甚至会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从个人来看，姚娜作为成年人应该认识到多次流产对身体的影响，同居期间有义务主动采取保护措施来避免自己的身体受到伤害。所以，在这里，我们提醒广大女性朋友，如果双方交往时机成熟，建议尽快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如果双方没有结婚的打算，而又想同居生活，那么一定要学会关爱自己。未婚同居、未婚生育在当今社会虽已经常见，但若最终没有修成正果，无论从生理上还是从心理上都会给女性朋友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撕毁的“保证结婚承诺书”



案情简介：

胡新燕和周长存之前是同事关系，因工作原因经常接触，互相产生好感，不久便确立恋爱关系，并很快同居了。转眼两年过去了，周长存不断



升职，收入越来越高；而胡新燕换了几份工作，业绩平平。考虑到自己已经 30 岁，周长存却迟迟没有将结婚提上日程，胡新燕的内心难免有些不安。于是胡新燕要求周长存给自己写了一份“保证结婚承诺书”，载明：周长存必须保证在一年内和胡新燕结婚，如果最终没有结婚，赔偿胡新燕 30 万元的精神损失费。然而，在写下“保证结婚承诺书”后不久，周长存便与他人同居并很快结婚，胡新燕自知感情无法挽回，想依据承诺书要求周长存支付 30 万元补偿，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但周长存拒不支付，胡新燕不知该如何是好。



温馨解答：

1. 案例中周长存写的这份“保证结婚承诺书”是否有效？

答：这份承诺书是无效的。无论是从法律规定上讲还是从情理上讲，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绝对不允许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想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案例中胡新燕与周长存并未领取结婚证，只是同居关系，所以从法律上讲双方都有再次选择配偶的自由。他们之间签订的“保证结婚承诺书”仅受道德方面的约束，但不受法律保护。胡新燕只有与周长存自愿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才是合法夫妻，才会受到法律保护。

2. 胡新燕是否有办法要求周长存向自己支付 30 万元的精神损失费？

答：没有。案例中的这份承诺书实际剥夺了周长存结婚自由的权利，与法律规定的结婚自愿原则相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原则。所以，胡新燕要求周长存向自己支付 30 万元的精神损失费的请求很难得到支持。

3. 即便不依据承诺书的约定，胡新燕能否因为曾经和周长存同居而要求周长存支付一定的补偿？

答：类似这样的补偿法律没有规定，只能靠双方自行协商，如果周长存自愿支付，只要不侵害他人利益，法律不会限制。但如果周长存不同意支付，胡新燕很难通过法律途径来要求对方支付所谓的“青春损失费”“精神损失